# 長榮大學



## 能源規劃管理作業程序

發行版本:第1.1版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0 日

文件編號: CJCU-EMS-2-06-02

發行單位:總務處

本文件共 6 頁

## 文件履歷

版本	公告日期 (年/月/日)	修訂內容摘要	制定	審核	核准
第1版	112/05/12	無	總務處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
第 1.1 版	112/09/10	新增重大能源使用評估基準	總務處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	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

## 目錄

文件履歷	I
目錄	II
一、目的	1
二、範圍	1
三、定義	1
四、規範	1
五、使用表單	2
六、相關文件	3

#### 一、目的

為了分析能源使用現況、鑑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及設定改善能源績效優先順序,特訂定本程序,以實施能源審查、設定能源績效指標及建立能源基線資料,期盼達成節約能源之具體目標。

#### 二、範圍

涉及本校落實能源績效管理之相關事宜均適用之。

#### 三、定義

無

#### 四、規範

- 1. 分析能源消耗量
- (1) 總務處調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,並填入「能源審查表」;
- (2) 總務處審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,分析過去與現在能源使用量,用以估算本校未來能源消耗量。
- 2. 評估重大能源使用
- (1) 各單位調查業管之能源使用設備,並填寫「能源審查表」。
- (2) 各單位依各項能源使用設備耗能規格與特性,制定「重大能源使用評估基準」, 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總務處依能源使用設備所屬之系統分類,各系統能源消耗量由大至小排序前 六名為本校重大能源使用系統。惟前六名重大能源使用系統之能源消耗量占全校 總能源消耗量需於80%以上,若無則依排名擴大納入重大能源使用系統之範圍, 直至排名前之能源消耗量占全校總能源消耗量達80%以上。

能源使用設備經總務處或業管單位評估,具節能改善機會者,經能源審查會 議決議同意,可納入本校重大能源使用。 重大能源使用系統經確認後,由總務處發布「重大能源使用公告」。

- (3) 總務處每年評定「能源審查表」,若有新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,應重新評估, 並更新「能源審查表」。
- 3. 決定能源績效改善機會之優先順序

總務處將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結果,填入「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與改善機會鑑別表」,鑑別設備管理者。接續由設備管理者辨識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相關變數、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。

#### 4. 選擇能源績效指標:

- (1) 總務處依本校能源使用狀況,選擇適用的能源績效指標,以監測與量測能源 改善績效。
- (2) 當本校能源績效指標已不能反映實際能源使用狀態時,總務處應對能源績效 指標予以調整。
- (3) 本校以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績效指標,監督能源績效之變化。
- 5. 建立能源基線:
- (1)本校以2022年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基線,電力使用量數據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,記錄週期為一個月,每年同時期全校電力使用量與基線值之差異為能源績效改善量。
- (2) 相較同時期基線值差異比率超過±10%時,總務處應逐項檢查重大能耗設備運作是否正常,分析造成能源績效異常的原因,向能源管理代表提出說明。
- (3) 當能源基線出現以下狀況時,總務處應考慮調整能源基線:
- 能源績效指標值與能源基線值產生明顯差異(如:連續三個月累積差異比率 超過30%時);
- 靜態因子發生重大改變(如:樓地板面積);
- 能源績效量測方法發生改變。

#### 五、使用表單

- (1) 能源審查表 CJCU-EMS-4-06-04
- (2) 重大能源使用公告 CJCU-EMS-4-06-05
- (3) 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、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鑑別表 CJCU-EMS-4-06-06

## 六、相關文件

無